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扬州市江都区邵伯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选举赵国平、赵剑、王松、江道鸿、顾恒兰 5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选举张毅、夏红梅为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马金梅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